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 14.66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近期，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日增利 96 天
产品类型	封闭-保证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5,000 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极低风险
收益起算日	2017 年 5 月 27 日
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投资期限	96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10%

2、近期，公司所属企业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326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封闭-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5,000 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收益起算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7 月 26 日
投资期限	91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65%

3、近期，公司所属企业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金源店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工行海淀西区世纪城支行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7 年第 19 期 A 款 (拓户产品)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7 年第 19 期 B 款 (拓户产品)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7 年第 21 期 A 款 (拓户产品)
产品类型	封闭-保本浮动收益型	封闭-保本浮动收益型	封闭-保本浮动收益型	封闭-保本浮动收益型	封闭-保本浮动收益型	封闭-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500 万元	500 万元	500 万元	500 万元	500 万元	500 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很低风险	很低风险	很低风险	很低风险	很低风险	很低风险
收益起算日	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6 月 2 日	2017 年 6 月 2 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
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 7 月 14 日	2017 年 8 月 11 日	2017 年 8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8 月 24 日
投资期限	35 天	63 天	91 天	72 天	138 天	70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	3.05%	3.10%	3.30%	3.50%	3.50%

4、近期，公司所属企业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做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存款金额	存款期限(天)	存款利率(%)	起存时间	到期时间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	2,000万元	31	1.15~3.34	2017年5月12日	2017年6月12日	否

(二)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总经理审批委托理财权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授权总经理对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进行审批，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流程以防控风险。该项授权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有效。

(三) 到期已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企业名称	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金额	获得收益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2,000万元	2017年1月10日	2017年4月24日	3.00%	2,000万元	185,205.48元
北京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300万元	2016年7月26日	2017年4月26日	2.95%	300万元	67,553.42元
首商股份	建设银行金源支行	5,000万元	2016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3日	3.20%	5,000万元	1,600,000.00元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金源店	工商银行海淀西区世纪城支行	500万元	2017年5月12日	2017年6月16日	3.00%	500万元	14,383.56元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奥特莱斯购物中心	广发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5,000万元	2017年4月21日	2017年6月21日	3.90%	5,000万元	325,890.41元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	招商银行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2,000万元	2017年5月12日	2017年6月12日	1.15%~3.34%	2,000万元	56,734.25元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	招商银行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5,000万元	2017年4月6日	2017年6月27日	1.25%~3.40%	5,000万元	381,917.81元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属于保本赚息的理财产品投资。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委托理财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均无负面影响，并认为该交易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14.66 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7日